

**發放資格：**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  
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109 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**無需再申請，政府主動審核。**
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##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受理  
編號

申 請 人 資 料 填 寫 欄	姓名				出生 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戶籍 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 縣    鄉鎮    村    路    巷    號    樓 市    市區    里    街    段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						聯 絡 方 式	行動電話：(必填)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 縣    鄉鎮    村    路    巷    號    樓 市    市區    里    街    段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							電話：(    )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本人原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準)。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 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 <b>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。</b>										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3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															
撥 款 方 式 ( 請 勾 選 一 項 )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 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行代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帳 號</td> <td colspan="10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□□□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□□□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總行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總行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本頁在外)

寄件人：\_\_\_\_\_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廣 告 回 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 信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

請妥為黏貼

請妥為黏貼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